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诚医药”、“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股票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推荐鼎诚医药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鼎诚医药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鼎诚医药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在与鼎诚医药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与公司共同制定了挂牌工作时间表，并向公司提交了调查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016年3月26日至2016年8月15日，项目小组进入鼎诚医药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中原证券推荐鼎诚医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鼎诚医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鼎诚医药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

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鼎诚医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鼎诚医药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016年7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的全部净资产作价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1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00061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2,143,663.71元。

2016年7月1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42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372.69万元。

2016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22,143,663.71元按1:0.9032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余额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的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7月19日，鼎诚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代表2,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0%的股东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田翠艳、杨军、郑子民、商伟、崔芳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王清河、张会田为监事，与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刘勇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授权第一届

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6年7月19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0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均系以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2016年8月4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6843117225；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公司设立以来，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的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依法设立，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公司的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分销业务，是一家省市县乡村五级一体化，具有区域经营优势地位的医药商业企业。

公司以唐山区域为主要目标市场，以医药商业机构、医院、药店、诊所和卫生院为主要客户，形成了完善的区域医药配送终端网络，同时也在向北京、天津和秦皇岛等地辐射。

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性业务 99%以上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642 号)，鼎诚医药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 73,567,189.54 元、102,695,790.31 元和 115,418,629.15 元，净资产分别为 9,149,230.97 元、9,716,653.33 元和 22,143,663.7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462,927.40 元、221,371,360.69 元和 131,475,418.83 元，净利润分别为 -98,554.65 元、567,422.36 元和 2,427,010.38 元。鼎诚医药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鼎诚医药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鼎诚医药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初步建立起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机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转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治理机构成立后，公司已召开 1 次创立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及多次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16 年 7 月 19 日，鼎诚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完备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5 日，鼎诚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自我评估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业务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鼎诚医药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原证券认为，鼎诚医药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和改制，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中原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原证券与鼎诚医药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主办券商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鼎诚医药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中原证券认为，鼎诚医药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部挂牌条件。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小组对公司股东进行了核查。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无须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与备案手续。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2016年8月16日，鼎诚医药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项目小组完成了对鼎诚医药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的制作工作，并提出内核申请。中原证券资本市场总部质控部委派质控人员于2016年8月22日至8月24日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于2016年8月25日完成对申请材料的修改和补充工作。2016年8月26日中原证券资本市场总部质控部发出鼎诚医药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中原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6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9日对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分别为：单新生、耿智霞、李大伟、杨曦、张勇、陈冲、李国旺。其中：行业内核委员张勇，财务内核委员杨曦，法律内核委员单新生；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李大伟为鼎诚医药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要求回避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 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鼎诚医药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1、参会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鼎诚医药已按规定制作了《推荐报告》，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鼎诚医药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鼎诚医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中原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鼎诚医药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鉴于鼎诚医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参会内核委员一致同意中原证券向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鼎诚医药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鼎诚医药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原证券认为，鼎诚医药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

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中原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鼎诚医药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56%、90.54%、80.8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71、0.8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51、0.5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股权融资手段有限，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往往选择债权融资方式，故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未能做好资金筹划工作，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竞争将加剧，通过不断整合，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减少药品配送中间商业环节，提倡压缩医药流通环节，将进一步促进行业集中度的迅速提升。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使得行业内参与企业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虽然公司在唐山市地区的药品流通行业处于靠前位置，但如不能抓住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实现进一步的发展，公司将有可能丧失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三）药品质量风险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经营的药品品规、医疗器械品种为数众多，公司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在药品流通质量控制的任一环节出现疏忽，都将影响药品安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已经严格按照GSP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在医药生产企业资质审

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销售、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相关风险，以防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产品价格受限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会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公司经销的药品其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五）GSP 等药品经营资质展期、重续或再认证风险

依据药品经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从事药品销售业务，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认证、许可及执照，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前述认证、许可及执照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并且其资质条件亦会发生变化。前述认证、许可及执照有效期届满或资质条件发生变化，药品经营企业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审，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如若公司未能在相关证照有效期届满前或资质条件变化后续展、重续或再认证，则不能再继续经营相关业务，从而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所建的办公楼和仓库等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在其拥有的位于唐山市西外环东侧，规划裕华道以南的土地上（冀唐国用（2014）第 7308 号）上在建有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一期）（地上建筑面积 9,707.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74.24 平方米）并于 2015 年 3 月在竣工后未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该物流园曾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被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唐山市城市管理局分别罚款叁万元和壹万玖仟捌佰零伍元叁角玖分。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完成验收工作，公司依然存在遭受处罚或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七）公司存在对大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实际控制人田翠艳处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20,000,000 元、30,000,000 元、28,000,000 元。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未产生利息费用，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按银行利率支付实际控制人相应利息费用且公司经营过程中需大量备货，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八）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权益分别为 914.92 万元、971.67 万元，低于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1 元、0.97 元、1.11 元。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曾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